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8-170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披露的《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在-13,000万元至-6,000万元。

3、修正后的业绩预计: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13,500万元 - 16,000万元 | 亏损:6,093.47万元 |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修正的主要原因如下: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广州市天河区保利中汇广场写字楼第21层房产及汕头市金平区的土地、房产出售。原预计前述资产将于2018年第三季度办理完成过户转让手续,现根据实际情况,转让手续拟将于2018年第四季度完成并确认相关收入。

四、其他相关说明

鉴于上述原因,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原披露的业绩预测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公司董事会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在日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业绩预告的准确性,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数据为公司初步估算所得出,具体数据以公司将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8-066

#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预计2018年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2,767万元至13,90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7,093万元至8,227万元,同比增长125%至145%。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预计2018年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7,810万元至9,01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802万元至3,004万元,同比增长30%至5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7,093万元至8,227万元,同比增长125%至145%。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802万元至3,004万元,同比增长30%至50%。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74万元。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008万元。

(二)上年同期每股收益为0.3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17年公司以现金收购TEENIE WEENIE品牌资产与业务并于2017年3月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交割完成后,公司对该品牌进行有效整合,自2017年三季度起TEENIE WEENIE业务企稳回升。2018年三季度合并报表口径还增加了TEENIE WEENIE 品牌1至2月的财务数据。

(二)非经营性损益影响:

2018年第三季度公司出售通过"华宝·境外市场投资2号系列20-3期QDII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称"华宝信托")持有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宝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宝国国际")43,869,000股股票,公司收到本次股票资产出售事项下宝国国际支付的全部价款15,450.45万元人民币,预计为公司贡献净利润4,123万元人民币。

(三)会计处理对本次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期业绩预增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且年审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增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300580 股票简称:贝斯特 公告编号:2018-057

#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为:同向上升

(1)2018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 项目 | 本报告期(2018年1-9月) | 上年同期(2017年1-9月) |
| ---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增长:0%—20% | 盈利:9,815.95万元 |
| | 盈利:9,815.95万元-11,779.14万元 | |

(2)2018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 项目 | 本报告期(2018年7-9月) | 上年同期(2017年7-9月) |
| ---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增长:0%—20% | 盈利:3,959.45万元 |
| | 盈利:3,959.45万元-4,751.34万元 |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均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按照年度经营计划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保持持续增长的良好态势,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充分抓住汽车产业节能减排的大趋势,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重点拓展的业务领域经营业绩取得了稳步增长,销售总收入较上年同期稳步提升;2、公司预计本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1,085.80万元,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640.17万元。

四、其他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2018年前三季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8-067

#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900-1100万元 | 亏损:683.32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0278-0.0340元 | 亏损:0.0211元 |

其中:

| 项目 | 2018年7-9月 | 2017年7-9月 |
| ---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1100-1300万元 | 亏损:284.41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0340-0.0402元 | 亏损:0.0088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公司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900万元—1100万元,同比增加1583.32万元—1783.32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与债权人达成债务和解,增加本报告期利润总额1500万元左右;二是公司于2018年7月核销部分债务,增加本报告期利润总额357.77万元;三是本报告期房屋销售毛利较上期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 2018 年前三季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18 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3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及议题于2018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1名董事未参与表决。

公司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在关联董事罗云先生、邓敏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参股公司广州锂宝拟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或有回购及对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参股公司广州锂宝拟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或有回购及对外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参股公司广州锂宝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及公司承担或有回购、对外担保义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加强规范运作管理,保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相关内容与《公司章程》保持一致,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如下: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 --- |
| 第十四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和内容<br>(一)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不超过下列标准的交易事项:<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且在50%以下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br>……<br>超过本项规定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董事会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二)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br>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br>……<br>本项所称"关联人"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br>……<br>(三)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下列标准的融资、投资事项:<br>1.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以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自身或控股子公司的债务进行抵押、质押的,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权益的价值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范围内的。<br>……<br>3.公司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外投资(即公司对其他企业进行投资)以及风险投资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5%且不超过30%的。 | 第十四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和内容与公司章程一致。 |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加强规范运作管理,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如下: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 --- |
| 第三条 任职资格<br>(二)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者。 | 第三条任职资格<br>(二)具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者。 |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加强规范运作管理,保证《总裁工作细则》中相关内容与《公司章程》保持一致,拟对公司《总裁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如下: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 --- |
| 第五条《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裁。 | 第五条 具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裁。 |
| 第十条 总裁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CEO和董事会报告工作;<br>……<br>(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总裁享有以下职权:<br>1、在首席执行官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经济合同;<br>2、享有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工作的物资供应、资金使用审批权;<br>3、享有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300万元人民币以内的固定资产、100万元低值易耗品、100万元办公用品和100万元礼品审批权,但单项金额超出50万元时应报首席执行官批准。<br>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十条 总裁的基本职权<br>总裁是公司行政的主要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对董事会负责。<br>总裁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全面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br>(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br>第十一条 董事会对总裁的授权<br>(一)在董事会审批的年度信贷和经营开支范围之内,总裁享有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筹措和使用权。<br>(二)在董事会审批的工程、科研项目范围之内,总裁对按规定程序批准的工程建筑项目、科研项目所需资金具有筹措和使用权。<br>(三)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经济合同并由其负责组织实施。<br>(四)行使董事会授予的相关职权。<br>(五)除上述事项外,决定公司发生的除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长权限以外的日常经营性生产经营和管理事项。 |
| 第二十条 总裁定期(每月至少一次)召开办公会,定期会议是总裁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为研究和解决重大问题而召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同讨论,从而保证重大问题处理的科学性、合理性、正确性,最大限度地降低决策风险的经营管理会议。总裁办公会指派专人做好会议记录。 | 第二十一条总裁定期召开总裁办公会,召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研究和解决经营管理过程中重大问题,从而保证重大问题处理的科学性、合理性、正确性,最大限度地降低决策风险。总裁办公会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 |
| 第二十一条 总裁应建立必要的会议制度以协调工作,提高效率。 | 第七条 总裁办公会<br>(一)总裁履行职权时,可以根据需要决定召开总裁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需要进行集体决策的重大事项;其他副总裁可以向总裁建议召开总裁办公会议。<br>(二)总裁办公会的常设管理机构及管理职责、会议的召开条件、程序和参会人员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执行。<br>(三)总裁办公会会议纪要(决议)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总裁办公室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不低于10年。 |

制度全文的条款序号相应的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首席执行官(CEO)工作细则〉的议案》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加强规范运作管理,保证《首席执行官(CEO)工作细则》中相关内容与《公司章程》保持一致,拟对公司《首席执行官(CEO)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如下: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 --- |
| 第九条 除法律法规和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经 CEO 批准后方可实施:<br>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br>……<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删除 |
| 第十七条 人事管理工作程序:总裁在提名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时,应当先征求 CEO 的意见,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聘任。 | 第十六条 人事管理工作程序:CEO应对总裁提名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聘任意见,经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聘任。 |
| 第十九条 关联交易工作程序:CEO 在批准其职责权限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要求有关部门提交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交易金额、交易价格及公允性说明。当交易金额超过 CEO 权限时,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报经有权部门批准后实施。 | 删除 |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在宜宾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7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及议题于2018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

公司监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票 5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参股公司广州锂宝拟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或有回购及对外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及或有回购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同意票 5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4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广州锂宝参与设立合伙企业及公司承担或有回购、对外担保义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广州锂宝参与设立合伙企业及公司承担或有回购、对外担保义务的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集团"或"公司")的参股公司广州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锂宝")拟出资21,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安基金")、四川弘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芯管理")共同出资设立成都集信锂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将通过股权及可转债的方式定向投资于广州锂宝的两个全资子公司,即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锂宝")和宜宾光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光原"),用于建设年产2万吨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及其配套前驱体项目。其中,以增资的方式投资宜宾锂宝、宜宾光原各2.5亿元;以可转债的方式投资宜宾锂宝、宜宾光原各1亿元。

合伙企业未来拟通过换股成为广州锂宝的股东,通过广州锂宝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方式完成退出。若合伙企业未通过换股成为广州锂宝股东或未通过广州锂宝IPO、借壳上市、上市公司并购顺利退出,广州锂宝股东天原集团和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电器",股票代码"002045")将分别按照90%、10%的比例承担回购合伙企业所持有宜宾锂宝和宜宾光原的股权或集安基金换股后持有的广州锂宝股权(以下简称"或有回购")义务。同时,天原集团和国光电器分别按照90%、10%的比例对合伙企业以可转债方式投资到宜宾锂宝、宜宾光原的债权投资提供保证担保。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在关联董事罗云先生、邓敏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参股公司广州锂宝拟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或有回购及对外担保的议案》。由于广州锂宝参与设立合伙企业事项涉及到天原集团承担或有回购及对外担保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由于由于广州锂宝及其下属子公司宜宾锂宝、宜宾光原均为公司对其具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且公司董事长罗云先生为广州锂宝董事长,公司董事邓敏先生为广州锂宝和宜宾锂宝董事,因此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集安基金、弘芯管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名称:四川弘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16年1月18日

4、法定代表人:许述生

5、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TAHC0P

7、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1栋2单元9层908号

8、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9、控股股东:四川发展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实际控制人:四川省人民政府

(二)有限合伙人

1、名称: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成立日期:2016年3月31日

4、法定代表人:肖斌

5、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510100MA61U36P33

7、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1栋1单元12层1212号

8、经营范围: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9、控股股东:四川发展兴川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实际控制人:四川省人民政府

(三)有限合伙人

1、名称:广州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14年5月12日

4、法定代表人:罗云

5、注册资本:63,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4401013045404793

7、住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G4

8、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制造;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镍氢电池制造。

9、股东: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集团",持股比例为49%)、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7.42%)、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市花都区锂才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0、公司经营状况

|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6月30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总资产 | 57656.73 | 35877.22 |
| | 净资产 | 57534.38 | 35749.58 |
|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07.66 | 19.23 |
| | 净利润 | -615.20 | -1810.55 |

注:2018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成立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成都集信锂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审核为准)

2、注册资本:70,100万元

3、注册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

4、经营范围:项目投资、项目管理、企业管理、商务咨询

5、股东情况:

| 合伙人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合伙性质 |
| --- | --- | --- | --- |
| 四川弘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货币 | 普通合伙人 |
| 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49,000.00 | 货币 | 有限合伙人 |
| 广州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 21,000.00 | 货币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70,100.00 | | |

6、存续期限:投资期五年,退出期两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

四、合伙企业的管理、分配和退出。

(一)弘芯管理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集安基金与广州锂宝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费为广州锂宝实缴出资额的0.5%/年。

(三)投资方向: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仅用于投资项目公司——宜宾锂宝和宜宾光原。

(四)投资方式:可以股权与可转债方式进行投资,其中股权投资5亿元,可转债投资2亿元。

1、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拟向宜宾锂宝投资2.5亿元,完成投资后合伙企业将持有宜宾锂宝45.5%股权;拟向宜宾光原投资2.5亿元,完成投资后合伙企业将持有宜宾光原45.5%股权,均按1元/每注册资本平价投入。

2、可转债投资

合伙企业拟以可转债方式向宜宾锂宝、宜宾光原各投资约1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被投资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为准。可转债期限为5年,可转债存续期间每半年付息一次,待可转债到期后偿还本金和尚未偿还利息。可转债到期后,合伙企业有权选择是否转股,转股估值按照转股当时的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可转债到期后,合伙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任意期限内启动可转债转股事宜。若合伙企业选择不转股,则项目公司应按照约定的可转债利率对可转债还本付息,利息计算周期自可转债资金到位之日起,至全部完成可转债还本付息止。广州锂宝的股东天原集团、国光电器共同为合伙企业可转债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五)、合伙企业退出投资项目后的分配顺序:

1、集安基金投资本金;

2、按单利8%/年约定收益率支付集安基金的投资回报;

3、广州锂宝投资本金;

4、按单利8%/年约定收益率支付广州锂宝的投资回报;

5、弘芯管理的投资本金;

6、按单利8%/年约定收益率支付弘芯管理的投资回报;

7、如有剩余,广州锂宝参与剩余收益90%的分配;集安基金参与剩余收益10%的分配。

8、广州锂宝同意合伙企业将广州锂宝按上述约定享有的分配额(含按单利8%/年约定收益分配额和剩余收益90%的分配额),按90%和10%的比例分别支付给天原集团和国光电器。

(六)存续期满退出

1、退出渠道

(1)集安基金通过换股成为广州锂宝股东,广州锂宝IPO或者借壳上市;

(2)集安基金通过换股成为广州锂宝股东,广州锂宝被上市公司并购。

2.退出条件及方式

(1)换股

a.集安基金以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出资,增加广州锂宝注册资本;

b.集安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以转让获得的现金出资,增加广州锂宝注册资本;

c.合伙企业解散,集安基金以其清算后持有的宜宾锂宝、宜宾光原股权出资,增加广州锂宝注册资本;

(2)合伙企业首笔投资资金到位后七年内,最迟不超过2024年12月31日之前,广州锂宝通过上市(IPO或者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且被并购时的作价估值不低于集安基金按照单利8%/年计算的投资收益所要求的最低估值,上述集安基金投资收益的计算期限自集安基金投资合伙企业之日至广州锂宝作出公司IPO或被并购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日至。

(3)在广州锂宝被上市公司并购时,集安基金不承担对于上市公司的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责任。

(七)项目公司治理

合伙企业向宜宾锂宝、宜宾光原出资后,集安基金将通过合伙企业分别提名宜宾锂宝、宜宾光原董事各一名,由宜宾锂宝、宜宾光原股东一致同意选举为公司董事,宜宾锂宝、宜宾光原的下列重大事项需经宜宾锂宝、宜宾光原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后,方可实施或按宜宾锂宝、宜宾光原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批准事项)。重大事项如下:

1、宜宾锂宝、宜宾光原章程的修改;

2、宜宾锂宝、宜宾光原的增资、减资、合并、分立、重组、破产、清算或解散;

3、宜宾锂宝、宜宾光原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事项,投资金额超过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含50%);

4、宜宾锂宝、宜宾光原赠与、捐赠、赞助的发生金额超过宜宾锂宝、宜宾光原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含10%)或500万元(含500万元)的;

5、在日常生产经营以外进行的单笔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含50%)的资产购买、出售、抵押、担保、租赁、转让或者其他资产处置,及相关经营权、知识产权的授予;其中资产处置包括资产占用单位转移、变更和核销其占有、使用的资产部分或全部所有权、使用权,以及改变资产性质或用途的行为;

6、宜宾锂宝、宜宾光原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贷款,为任何第三人提供担保或同等性质的行为;

7、专利、技术和商业秘密的转让或授权予他方(不含正常经营活动中必须或必要的技术许可);

8、关联交易或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五、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一)宜宾锂宝

1、名称: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四川省宜宾市港园路西段61号

3、法定代表人:张郑

4、注册资本:30,000万元

5、成立时间:2017年07月24日

6、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材料及其他高效电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服务。

7、股东及持股比例:广州锂宝持有100%

8、公司经营状况

|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6月30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总资产 | 70,484.99 | 25,043.23 |
| | 净资产 | 30,000.00 | 21,600.00 |
|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 净利润 | 0.00 | 0.00 |

注:1、2018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尚处于项目建设期。

(二)宜宾光原

1、名称:宜宾光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阳春工业园区海丰大道1号

3、法定代表人:王政强

4、注册资本:30,000万元

5、成立时间:2017年07月24日

6、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材料及原材料、新型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其他化工原料(不含危化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所需的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股东及持股比例:广州锂宝持有100%

8、公司经营状况

|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6月30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总资产 | 34,267.83 | 11,379.00 |
| | 净资产 | 25,000.00 | 11,000.00 |
|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 净利润 | 0.00 | 0.00 |

注:1、2018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尚处于项目建设期。

六、或有回购及对外担保义务、金额及反担保措施

1、或有回购及对外担保义务

若集安基金未通过换股成为广州锂宝股东或未通过广州锂宝IPO、借壳上市、上市公司并购顺利退出,天原集团和国光电器分别按90%、10%的比例共同回购合伙企业所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或集安基金换股后持有的广州锂宝股权;同时,天原集团和国光电器分别按90%、10%的比例共同对合伙企业以可转债方式投资到宜宾锂宝、宜宾光原的债权投资,提供保证担保。

2、或有回购及对外担保的说明

广州锂宝是公司快速进入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的重要平台,也是公司实现"一体两翼"发展战略的关键环节。广州锂宝的生产运营主要由公司和国光电器管理,其他三个股东持股比例小且未参与广州锂宝的生产经营,因此本次由公司与国光电器提供担保。

广州锂宝的全资子公司宜宾锂宝和宜宾光原注册地在宜宾,主要是与公司产业协同。公司基于对其未来前景看好,因此与国光电器最终协商一致:就回购合伙企业所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或集安基金换股后持有的广州锂宝股权,及合伙企业以可转债方式投资到宜宾锂宝、宜宾光原的债权投资事宜,由公司承担90%的回购及担保义务,国光电器承担10%的回购及担保义务。

3、或有回购及对外担保金额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满(7年,自【项目基金首笔投资资金到位】之日起算)后,天原集团可能会承担7亿元投资本金和按照单利8%年化投资收益(股权回购价格按公允市场价格与单利8%/年股权价格孰高的原则确定)合计金额90%的回购和担保义务。

4、反担保措施

为保障天原集团的合法权益,广州锂宝同意无条件将其所持有的宜宾锂宝和宜宾光原股权的90%质押给天原集团,为天原集团在上述回购义务及担保义务提供反担保。

同时,广州锂宝同意合伙企业将广州锂宝按约定享有的分配额(含按单利8%/年约定收益分配额和剩余收益90%的分配额)的90%支付给天原集团。

七、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广州锂宝是公司重要的参股公司,也是公司按照战略发展规划进入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的关键平台。广州锂宝与集安基金、弘芯管理共同设立合伙企业,旨在投资宜宾锂宝和光原锂电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项目,为上述项目提供长周期、低成本的资金保障,有利于加快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的建设进度,提前将产品投放市场,抢占市场机遇,提升盈利能力,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八、除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以外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412,946.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5.51%。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78,851.89万元,其他对外担保余额为134,094.46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九、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或有回购和担保事项

通过对公司参股公司广州锂宝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或有回购和对外担保议案的核查,认为:天原集团在广州锂宝参与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中承担或有回购和对外担保的责任,是基于广州锂宝是天原集团重要的参股公司,也是公司按照战略发展规划进入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的关键平台,且合伙企业资金将全部投资于广州锂宝下属全资子公司在宜宾建设的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项目,能够给项目提供长周期、低成本资金,有利于加快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的建设进度,提前将产品投放市场,抢占市场机遇,提升盈利能力,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同时,广州锂宝对该项担保及或有回购提供了股权质押反担保,并同意合伙企业将广州锂宝按约定享有的分配额的90%支付给天原集团。该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2,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长罗云先生为广州锂宝董事长,公司董事邓敏先生为广州锂宝和宜宾锂宝董事,本次或有回购及担保事项为关联交易,两位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及或有回购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本次担保及或有回购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文件,经核查后认为:

广州锂宝是天原集团的重要参股公司,也是公司按照战略发展规划进入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的关键平台。广州锂宝与集安基金、弘芯管理共同设立合伙企业,旨在投资宜宾锂宝和宜宾光原公司项目,为上述项目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加快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的建设进度,提前将产品投放市场,抢占市场机遇,提升盈利能力,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同时,广州锂宝对该项担保及或有回购提供了反担保,并同意合伙企业将广州锂宝按约定享有的分配额的90%支付给天原集团。该对外担保及或有回购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天原集团的上述担保及或有回购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天原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天原集团上述担保及或有回购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天原集团提供的上述担保及或有回购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成都集信锂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3、《关于广州锂宝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5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12日,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6,239.40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4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宜宾天原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9,177,211.00股,发行价格人民币6.32元,募集资金合计689,999,973.5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0,118,841.44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7月25日全部到位,并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7月26日"XYZH/2018CDA50164"号报告审验。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项目备案机关 | 项目备案号 |
| --- | --- | --- | --- | --- | --- |
| 1 | 年产5万吨氯化法钛白粉项目 | 104,605.18 | 93,000.00 | 江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 川投资备[51152316041201]0014号 |
| 2 | 年产3万吨PVC-O管项目 | 15,000.00 | 12,500.00 |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策划投资服务局 | 川投资备[51153016111801]0016号 |
| 3 | 年产1,000万平方米高档环保型生态木板项目 | 35,000.00 | 28,900.00 |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策划投资服务局 | 川投资备[51153016111801]0017号 |
| 合计 | | 154,605.18 | 134,400.00 | — | — |

由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募集资金人民币134,400万元,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按照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原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做了相应的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
| --- | --- | --- | --- |
| 1 | 年产5万吨氯化法钛白粉项目 | 104,605.18 | 67,011.88 |
| 2 | 年产3万吨PVC-O管项目 | 15,000.00 | - |
| 3 | 年产1,000万平方米高档环保型生态木板项目 | 35,000.00 | - |
| 合计 | | 154,605.18 | 67,011.88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前,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690,334,210.9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
| --- | --- | --- | --- | --- |
| 1 | 年产5万吨氯化法钛白粉项目 | 104,605.18 | 93,000.00 | 69,033.42 |
| 合计 | | 104,605.18 | 93,000.00 | 69,033.42 |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 本次置换金额 |
| --- | --- | --- | --- |
| 1 | 年产5万吨氯化法钛白粉项目 | 69,033.42 | 56,239.40 |
| 合计 | | 69,033.42 | 56,239.40 |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XYZH/2018CDA50190"号鉴证报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现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侵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天原集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信永中和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2、天原集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天原集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天原集团以募集资金56,239.4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报备文件

1、天原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6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8日-2018年10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络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8日15:00至2018年10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0月24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股东本人),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61号,天原新材料产业园区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关于公司下属参股公司广州锂宝拟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或有回购及对外担保的议案》

提案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将对提案1进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10月13日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 --- |
| 100 | 总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下属参股公司广州锂宝拟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或有回购及对外担保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0月25日-26日,上午 8:30-12:00,下午13:00-17:3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宜宾市临港经济开发区)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1-5980789 传真号码:0831-5980860

联 系 人:张梦、李宗洁 邮政编码:644004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86

2、投票简称:天原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如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 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 授权委托书

致: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同意 | 表决意见：反对 | 表决意见：弃权 | 表决意见：回避 |
| --- | --- | --- | --- | --- | --- | ---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下属参股公司广州锂宝拟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或有回购及对外担保的议案》 |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单位必须加盖公章。)